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8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玄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7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玄明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一〇年度訴字第四九七號刑事判決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玄明前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以110年度訴字第4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1年1月共7罪、1年共20罪、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於110年12月17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至115年12月16日止。然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之113年3月28日故意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原訴字第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並於前案緩刑期間內之113年7月24日確定，迄今未逾6月。是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所定應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前開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刑人許玄明之住所位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有受刑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是依前開規定，本院自屬有管轄權之法院，合先敘明。

三、次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01 一、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
02 刑之宣告確定者；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
03 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4 受刑人前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
05 法院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以110年度訴字第497號判決判處
06 有期徒刑1年2月、1年1月共7罪、1年共20罪、7月，應執行
07 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於110年12月17日確定在案，緩
08 刑期間至115年12月16日止（下稱前案）。嗣受刑人於緩刑
09 期內之113年3月28日故意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10 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原訴字第21號判決判處
11 有期徒刑1年，並於前案緩刑期間內之113年7月24日確定
12 （下稱後案）等情，有上開二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13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顯見受刑人確有於緩刑期內故意
14 犯他罪，而於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之情
15 形，且聲請人亦係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即113年11月12
16 日向本院提出聲請，有本院卷附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南檢和
17 丁113執聲1754字第1139083934號函上所蓋本院收狀戳日期
18 可佐，核與刑法第75條第1項1款、第2項之規定相符。從
19 而，檢察官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於法有據，應
20 予准許。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毓庭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洪翊學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